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5號

在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11-12號報告
(於2012年4月18日發表)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4月20日發表)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4月20日發表)

質詢

1.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黃毓民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黃毓民議員插言及打斷局長作答。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停止插言，並叫喚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續作答。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黃毓民議員再次插言及打斷局長作答。主席要求黃毓民議員停止插言。主席表示，此刻不是他發言的時間，如他再違反《議事規則》，便要命令他離開會議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續作答。

另有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2.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3. 陳克勤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6. 陳茂波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兩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繼而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梁君彥議員發言後，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第1、2、4至10、12、14至18、22、25、26、27、30至35、38至43及45至4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並就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此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2時42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林大輝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7、8、10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6、9、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林大輝議員就第5、6、9、12及13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5、6、9、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林大輝議員報告謂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此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林大輝議員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詹培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7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2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詹培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之前刪除“鑒於”，並以“在小圈子選舉下的”代替；在“長官提出建議”之後加上“，而第四任行政長官必須落實該等建議”；在“應包括：”之後加上“(一) 捍衛‘一國兩制’，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省市和自治區停止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二) 尊重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停止打壓新聞、言論及集會自由；(三) 不會在任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四) 於2017年實施低門檻的行政長官普選，容許

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並在不遲於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實施立法會普選；(五) 於2016年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六) 落實多個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就如何履行多條國際人權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後提出的多項建議，成立獨立、具法定地位及多元代表性的人權委員會，處理本港侵犯人權的個案，改善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增加資源推廣人權教育；(七) 檢討人口政策，包括設立高齡人口基金以應付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以及爭取由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申請；”；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八)”代替；在“訴求”之後刪除“；”，並以“，重設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保障；(九) 增建公屋，達至2年上樓的目標，並檢討公屋編配政策，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十) 增加提供住宅土地，並持續推出居屋計劃，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協助市民置業安居；”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十一)”代替；在“交通費的問題”之後加上“，盡快實施長者2元交通費優惠”；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十二)”代替；在“津貼計劃”之後加上“，盡快實施雙軌制，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令更多市民可以受幫助”；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十三)”代替；在“‘生果金’”之後刪除“的問題”，並以“及綜援的問題，正式落實取消離港限制，讓居住在中國內地的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也可以領取生果金及綜援”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十四) 積極考慮在主要交通幹道的擁有權、調整收

費等議題上扮演更主動和重要角色，例如政府出資回購西隧，並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十五) 加強市民參與城市規劃，探討多元化途徑增加土地供應，包括開拓新界土地、進行舊區重建、開拓岩洞、在各區適合地點建設廣闊地下城等，並建設綠化城市及暢達的海濱長廊，劃出更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十六) 在確保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不會受嚴重影響，以及相關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並獲社會共識之下，才研究策劃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計劃；(十七)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架構，增加民選代表，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其獨立性和公信力，並盡快制定法定圖則，規管郊野公園邊緣範圍的發展，保護自然環境；(十八) 建立開放政府，培養政治人材，建立完善教育制度，落實15年免費教育，推行中學小班教學，以提高中學教育質素，擴充資助大學學額，提高年青人向上社會流動機會，保證國民教育不是愛黨洗腦教育，提高學生獨立思考批判能力；(十九) 推行一系列全面、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二十)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訂明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回復理想的生活，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二十一) 採取措施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做好長遠人手規劃，以及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以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

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手流失的後果；(二十二) 籌備開放電力市場，實施‘廠、網分家’，增加電力市場競爭；(二十三) 促進多元經濟，在任期內令創意、科技、環保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勞動人口的貢獻有明顯增長；及(二十四) 檢討公共理財策略，善用財政儲備，收窄每年估計政府收入與開支的誤差”代替。

何俊仁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根據”之前刪除“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並以“社會在多番折騰、無奈和無力感充斥下，經過一個充滿混亂、不公不義和不擇手段的小圈子選舉，以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

絡辦公室明目張膽的干預，而社會階級和政治的矛盾被嚴重激化，第四任行政長官最終”代替；在“選舉條例》”之後刪除“已順利選出，”，並以“選出；就此，”代替；在“促請”之後刪除“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並以“第四任行政長官”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撥亂反正，保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並糾正過去政府施政的失誤和政治制度的扭曲，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推動真正普選，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積極處理貧富懸殊、住屋難、社會缺乏流動機會和經濟單一化等社會深層次矛盾，建設真正和諧和公義的社會”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2**)。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潘佩璆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之前刪除“鑒於”，並以“在2012年3月25日，”代替；在“選出”之後加上“；就此”；在“交通費的問題”之後加上“，盡快將電車及小巴納入長者及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研究為有行動困難而又必需外出(例如到醫院覆診及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服務)的長者提供乘搭的士優惠”；在“津貼計劃”之後加上“，盡快落實雙軌制”；在“(五)”之後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在“地帶”之後加上“的可行性”；在“(六)”之後加上“研究”；在“；(七)”之後刪除“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並以“積極研究應對人口高齡化的方法，包括增加本地長者院舍宿位及加強社區安老服務；為照顧殘疾長者的親人提供照顧者津貼；在內地建設老人城，為擁有不同程度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適切的住宿服務；研究將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提供予在內地定居的本港長者”代替；在“策劃”之後刪除“龐大的”；在“公園政策；”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 檢討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手短缺，資源分配不均及效益不足的問題，透過管理及服務重組，以加強服務效益，滿足市民需要”。

潘佩璆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前加上“香港雖然已回歸祖國多年，但許多深層次矛盾仍未得到妥善處理；”；在“本會”之後加上“要求第四任行政長官繼續堅定不移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並繼續秉持着自由經濟理念，創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為各階層尤其是中產及弱勢社羣開拓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空間，在有必要時需提供更多關愛和扶助；本會亦”；在“中下階層”之後加上“(包括低收入家庭和貧困長者)”；在“(八) 策劃”之後刪除“龐大”，並以“適度”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十) 着力針對中產人士面對的各種問題，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十一) 進一步完善教育及人才培育制度，以培養各方面的人材；及(十二) 善用土地資源，以提供更充裕的商用及居住空間”代替。

劉健儀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4**)。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偉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之前刪除“鑒於”；在“根據”之前加上“已在2012年3月”；在“官選舉條例》”之後刪除“已”；在“行政長官提出”之後加上“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利本港持續發展的”；在“(一)”之後刪除“關注”，並以“縮窄”代替；在“貧富懸殊”之後加上“，減少在職貧窮”；在“(二) 處理”之後刪除“老人”，並以“長者”代替；在“‘生果金’的問題；”之後加上“(五) 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六)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七) 盡早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八) 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訂為17日；(九)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讓公屋輪候人士獲編配單位的時間縮減至兩年；”；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十)”代替；在“從尖沙咀”之前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一)”代替；在“在各區”之前加上“研究”；刪除“(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二)”代替；在“填海計劃；”之前刪除“策劃龐大的”，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三)”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四)”代替。

葉偉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君彥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5**)。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驊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促請”之後刪除“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並以“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不干預現屆政府工作的原則下，在計劃其任內工作時落實以下各項：(一) 盡快討論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二) 採取措施確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不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干預香港特區管轄的內部事務；(三) 在未有真普選前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四) 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五) 完善現時醫療政策；”代替；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七)”代替；在“老人”之後加上“及殘疾人士”；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九)”代替；刪除“(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二)”代替；在“公園政策；”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研究‘三隧一橋’公營化”。

湯家驊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6**)。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學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五)”之後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在“(八)”之後刪除“策劃龐大的”，並以“研究”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亦促請第四任行政長官優先處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改善公立醫院質素、縮短服務輪候時間，解決樓價高、租金貴、市民居住環境差，以及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等問題，以回應普羅市民的訴求”。

張學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7**)。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詹培忠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2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在張文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1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正，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事務’；”之後加上“本會就‘左派報章’輿論針對本港兩名學者成名和蔡子強，例如強烈暗示成名是法輪功成員，指他反中亂港、甚至鼓吹政治暴力，又指二人是‘假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深表關注；”；在“依法”之後刪除“享有”；及在“恐懼”之後刪除“的學術自由；”，並以“，並竭力減少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團體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比例，促進師生民主治校；”代替。

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9**)。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就此，本會”之後加上“對多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就上述侵犯學術自由的行為公開作出譴責深表遺憾，以及對依附權貴的學術界人士未能挺身而出捍衛學術自由作出強烈譴責，並”。

陳偉業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10**)。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議案者2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1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5月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24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5日